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2022 年度农田水利建设工作 5 宗项目勘察、初步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项目管理单位：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招标公告

1.1 项目概况

1.1.1 工程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2022 年度农田水利建设工作 5 宗项目勘察、初步设计项目

1.1.2 工程位置：广州市南沙区

1.1.3 设计范围：对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2022 年度农田水利建设工作 5 宗项目勘察、初步设计项目工作，5 宗项目具体包括：大岗镇中埠村 8 队泵站新建项目，大岗镇农科所泵站重建项目，南沙区大岗镇庙贝村 5 队和 11 队泵站重建项目，大岗镇庙贝村、庙青村、新沙村及南顺一村等 6 条排灌河清淤项目，大岗镇南顺一村海边泵站重建项目。

1.1.4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水利工程。

1.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6 建设规模：5 宗项目总投资约 2210 万元，其中大岗镇南顺一村海边泵站重建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大岗镇中埠村 8 队泵站新建项目约 350 万元，大岗镇农科所泵站重建项目约 360 万元，南沙区大岗镇庙贝村 5 队和 11 队泵站重建项目约 800 万元，大岗镇庙贝村、庙青村、新沙村及南顺一村等 6 条排灌河清淤项目约 200 万元。

1.1.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1.8 招标范围：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深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前期现状摸查、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其他服务工作等。

1.1.9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 。

[注释]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2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2.1 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1.2.2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 1.2.3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和（2）资质：
-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丙级、工程测量乙级）专业类；
-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丙级设计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水利行业设计（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 注：①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 ②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 1.2.4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须同时附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执业资格信息满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并提供备案证明资料复印件。
- 1.2.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在册人员（需提供网上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 1.2.6 申请人没有处于被广州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的格式及内容签署并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
- 1.2.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主办

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1）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由联合体主办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1.3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截止时间、办理投标登记手续、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3.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 月 日 00时00分至2023年 月 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3.2 招标文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中的相关信息。

1.3.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1.3.4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网站（<https://login.gzggzy.cn/#/>）（下文及招标文件中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1.3.5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3.6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 月 日 9时45分至2023年 月 日 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

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1.3.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3.8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3.8.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10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3.8.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1.4 **费用**

1.4 **费用限额：勘察设计费最高限额 180.47 万元。**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附录5《勘察和初步设计费报价表》中的初步设计费根据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自行下浮报价，最终初步设计费结算价以合同相关规定为准。

1.4.2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4.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附录5《勘察和初步设计费报价表》中的勘察费按勘察费招标控制价自行下浮报价，最终勘察费结算以合同相关规定为准。

1.5 **工期**

1.5.1 设计工期：详见本项目招标合同。

1.5.2 勘察工期：详见本项目招标合同。

1.6 **其他事项**

1.6.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6.2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6.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电话：020-34936659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 13 号镇政府 101 室

1.6.4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6.5 本次招标为大岗镇中埠村 8 队泵站新建项目，大岗镇农科所泵站重建项目，南沙区大岗镇庙贝村 5 队和 11 队泵站重建项目，大岗镇庙贝村、庙青村、新沙村及南顺一村等 6 条排灌河清淤项目，大岗镇南顺一村海边泵站重建项目等 5 宗项目初步设计、勘察打包招标，中标人与发包人分别签订上述 5 宗项目的初步设计、勘察合同。

1.7 招标人

1.7.1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1.7.2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 13 号镇政府 101 室

1.7.3 联系人：陈工

1.7.4 电话（手机）号码：020-34936659

1.7.5 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1.7.6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1.8 招标代理机构

1.8.1 名称：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2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奥园中环广场 B 座 14 楼

1.8.3 联系人：陈工

1.8.4 电话（手机）号码：18818848477

1.8.5 电子邮箱：_____

1.9 交易服务机构

1.9.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

1.9.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

1.9.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667461

1.9.4 传真号码：020-28667459

1.9.5 网址：http://www.gzggzy.cn

1.10 招标管理机构

1.10.1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1.10.3 电话（手机）号码：020-84986039

1.10.4 传真号码：/

附件 1: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工程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咨询专业为“水利水电”及“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咨询。

二、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三、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广州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如本公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本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本公司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报价清单、技术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七、如本公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愿按投标文件人员配备情况安排所有技术人员驻场开展服务，且原则上不同意更换人员；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主要服务人员的，将扣减本项目服务酬金 10%的违约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附件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_(勘察、设计方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等。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单位名称)_____为主办方。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 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要求。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3、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5、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负责本工程的_____(勘察/工程设计,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填)_____任务, 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_____负责本工程的_____(勘察/工程设计,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填)_____任务, 具体按合同要求; 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中①至②及落款处可按联合体成员的实际数量删减。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